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5)

(1) 更換核數師

(2) 延遲刊發 2013 年度中期業績和發送中期報告

董事會謹此公佈，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開始生效，直至本公司下次周年股東大會完結為止。

由於 2012 年度業績的核數仍在進行，因此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 13.49(6)條和 13.48(1)條的規定，分別在本公司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之後兩個月的時間內即 2013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公佈中期業績，及在本公司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之後三個月的時間內即 201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發送中期報告給本公司之股東。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時估計，可以在 2013 年 10 月中左右，完成 2012 年度業績的核數及讓本公司刊發其 2012 年度年報。本公司將同時刊發中期業績和中期報告。

現提述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和 2013 年 8 月 5 日就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該年度的審計綜合財務報表（「2012 年度業績」）和核數師辭職的事而作出的公佈。

本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開始生效，直至本公司下次周年股東大會完結為止。

由於 2012 年度業績的核數仍在進行，有待新的核數師完成，因此本公司未能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9(6)條和 13.48(1)條的規定，分別在本公司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之後兩個月的時間內即 2013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公佈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為止該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及在本公司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之後三個月的時間內即 201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發送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給本公司之股東。延誤刊發中期業績和延誤發送中期報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的上述條文。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時估計，可以在 2013 年 10 月中左右，完成 2012 年度業績的核數及讓本公司刊發其 2012 年度年報。本公司將同時刊發中期業績和中期報告。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 2013 年 6 月 6 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現謹告誡本公司各股東及各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應要謹慎。

承董事會命
俞龍瑞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俞龍瑞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鄭鳳先生、陳偉銓先生、俞龍輝先生及楊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為良先生、余輪先生、忻樂明先生及陳曉先生。